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市场监管政策、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与 Dynamic Moon Limited、弘毅贰零壹伍（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等相关事项，并将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配股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通过本次配股，可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布局的实施进程，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配股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票，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配股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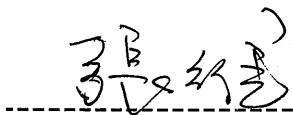
三、关于关联方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签署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水系统委托试车及试运行服务合同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联方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对水系统项目成功试车拥有丰富经验，且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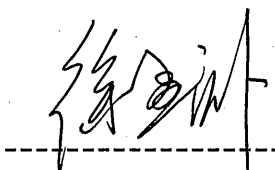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与新能能源有限公司签署 20 万吨/年稳定轻烃项目水系统委托试车及试运行服务合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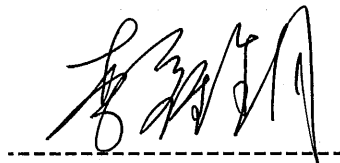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 维）



（徐孟洲）



（李鑫钢）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